



## 得救与永远得救

吴恩溥

### 目 錄

- 第一章 希奇的救恩 — 信就得着
- 第二章 丰富的救恩 — 没有说到一半
- 第三章 永远的救恩 — 拯救到底
- 附 錄 「一次得救，永远得救；犯罪至死，能否得救？」

## 第一章 希奇的救恩 — 信就得着

### 壹 甚么叫得救

李太太屋里失火，她二岁的孩子仍留在屋里，那时火势很猛，她在外面呼天抢地的哭号。这时救火员冒着猛烈的火焰，冲进屋里去，把她的孩子抢救出来，交给李太太。李太太欢天喜地向救火员道谢，旁边的人说，这孩子的命是救火员从火里救出来的。

王先生乘邮轮赴欧洲，该轮突告失事，两天了仍无消息，家人焦急万状。第三日忽然来了电报，拆开一看，里面十分简单，只有「平安」两字，是王先生遇救后打来的。他们万分高兴，把这电报用镜框装起来，挂在墙上，纪念王先生遇救的经过。

李太太的儿子火里蒙救，王先生沉船遇救，都是值得庆幸的事。在这两桩事上，给我们看见一项道理，凡是涉及「得救」的事，总是与危险患难有关 — 危难才需要拯救，没有危难就无需拯救，因此凡提到「得救」，总因为有人曾落在死亡边缘，或危急关头中。

### 贰 我们需要得救

有人问：你们说「信耶稣得救」，难道你们信耶稣的人，个个都曾落在死亡边缘，危急关头，才来信耶稣吗？

这话问得对。那些信耶稣的人，确是个个都曾落在死亡的边缘，危急的关头里。不过那种「死亡」「危急」，不是平常人所看得见的「死亡」，所觉察到的「危急」，而是比平常人所见所知的危险百千倍。它是 —

#### 一、在魔爪下被辖制被奴役的痛苦生活

「全世界都卧在那恶者的手下。」（约壹五19）

当以色列人在埃及时，他们被埃及王所压迫、虐待，过着铁炉火热，没有自由的奴工生活。他们太痛苦了，以致个个人都怨天尤人，咒诅自己苦命，渴望救主来临。直到摩西起来，才把他们从埃及拯救出来。以色列人的遭遇，也是今日全人类的遭遇。我们都被辖制在那魔君的魔爪下，一出生便哭个不停，以后再经过「老」，「病」，「死」；读书苦，求业苦，工作苦，失业苦。没有家庭觉得孤单寂寞苦；有了家庭，「家」有如「枷」，也有它的苦。有人被生活压迫，觉得日子不容易过很苦；有人生活很舒适，但内心空虚，精神彷徨，觉得更苦……苦、苦、苦，全世界个个都喊「苦」，个个都觉得人生好像没有根的浮萍，飘来飘去，前途一片迷惘，正如圣经所说：「劳苦愁烦，转眼成空」。想起未来的日子，内心十分痛苦，有时强作欢笑，但内心仍然是愁云一片。

痛苦、黑暗、空虚，这是世人的命运。何以如此？因为我们是生活在魔鬼的辖制统治下面。

#### 二、在罪恶中被辖制被统治的败坏生活

「我是在罪孽里生的；在我母亲怀胎的时候，就有了罪。」（诗五十一5）

「恶人一出母胎，就与上帝疏远；一离母腹，便走错路，说谎话。」（诗五十八3）

「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。」（弗二1）

中国人最不高兴提及「罪」字，尤其知识份子，如果说他是罪人，虽因礼貌的关系，不勃然大怒，但内心却十分反感，认为是极大的侮辱。这因为中国人一向接受的是仁义道德的训练，个人立志行善，希贤希圣，没有人肯犯罪，更没有人愿做罪人。

虽然如此，但立志是一件事，做得到做不到是另一件事。圣经有句话说：「立志为善由得我，行出来却由不得我。」希贤希圣由得我，能不能成贤成圣却由不得我。这是有志做好人的最大困扰。

中国人最讨厌「罪」字，但中国人是否有罪？让我们藉着圣经自己省察一下。

十诫是上帝赐给以色列人的生活戒条，前四条是人对上帝的本分，后六条是人对人的本分。现在我们就看后面六诫：

五诫：要孝敬父母 — 我们有没有孝敬父母？听从父母？供养父母？

六诫：不可杀人 — 主耶稣说：「凡无缘无故，向弟兄动怒的，难免受审判。」「凡恨他弟兄的，就是杀人的。」（太五22，约壹三15）

七诫：不可奸淫 — 凡见异性动淫念的，这人心里已经犯奸淫了（太五28）

八诫：不可偷盗。

九诫：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，不可说谎话，凡事是就说是，不是就说不是（太五37）

十诫：不可贪心（十诫全文见出埃及记廿章）

如果我们把这些戒条，当作一枝天秤，秤一秤自己的道德生活，我们便会立刻看见自己的行为，跟上帝所定的标准差得很远。我们贪心、说谎、诡诈、虚伪，思想不洁、仇恨、自私自利。从我们的思想、言语，到我们的行为，都充满了各样的不法不义和污秽，这些东西就叫做罪（约壹三4，五17）。

因此，我们不但有罪，并且每日每时犯罪，这些罪累积起来比我们的头发还多（诗四十12）。

前面提及以弗所第二章「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」，这个「死」字实在太可怕。什么叫「死」？「死」是没有反应，没有感觉的。我们「死在过犯罪恶之中」，意思就是我们在罪恶里面，一点反应都没有，一点感觉也没有。犯罪犯惯了，良心麻痹。犯了罪不但不脸红，有时还觉得荣耀，彼此夸口。犯罪不但不自责，不悔改，有时还引诱别人一同犯罪，一同去为非作歹（罗一32）。

就因此我们的罪越犯越多，越久越凶，有如毒疮，越烂越大，以至全人「装满了各样不义、邪恶、贪婪、恶毒；满心是嫉妒、凶杀、争竞、诡诈、毒恨；又是谗毁的、背后说人的、怨恨神的、侮慢人的、狂傲的、自夸的、捏造恶事的、违背父母的、无知的、背约的、无亲情的、不怜悯人的……」。（罗一29-31）

### 三 罪作王叫人死

在这里我们发生了一个问题，就是人都有向上之心，都有立志为善的愿望，为什么却人人都如水向下流，趋向罪恶，究竟是什么缘故？

许多宗教家都大声疾呼，希望世人「诸恶不作，众善奉行」，但到头来却是罪恶泛滥，举世滔滔。什么教育家，法律专家，社会学家，大家绞尽脑汁，用尽方法，什么堵塞，什么疏导，什么严刑峻法，可是人类犯罪的心，并没有改变，偶或收效一时，不旋踵又像野草一样，春风吹又生。为什么人心是那么矛盾，一面是立志为善，一面却放纵情欲，故意犯罪？

圣经告诉我们，是因为罪（Sin）在我们心中作王（罗五21），它辖制、统治我们的思想、意志、情感，就因此它就产生许多「罪行」（Sins）来。世人不知就里，只看见那些罪行，只对付那些罪行，结果只不过是「头痛医头，脚痛医脚」，没有根本治疗，总无法解决罪的问题。正像张三早起，看见门口结了一个蜘蛛网，把它除去，明天又看见一个蜘蛛网，又把它除去。张三天天除蜘蛛网，蜘蛛天天结蜘蛛网，绝不是办法。根本的办法，就是把蜘蛛找出来，蜘蛛解决了，蜘蛛网便解决。对于罪的问题也是如此。可是世人不明白生命的问题，因此绕来绕去，总在绕圈子，只有上帝的话，才把罪的症结指出来。因此我们看清了，人类所以不住犯罪，是因「罪」在我们心中作王，必须把那罪王揪出来，才能解决罪恶的问题。

怎样把「罪王」揪出来？下面再谈。圣经说：「罪作王叫人死」。人犯了罪，罪的工价是死（罪的报应是死）。种罪因，收罪果，世人必须受罪的刑罚——死亡。

魔鬼作王叫我们死，罪作王也叫我们死，我们就在这双重压制下，等待死亡的结局，无路可逃。

求生是生物的基本本能。没有人肯坐以待毙，因此每个人都十分自然地在寻求生路，从心灵的深处哀呼着：「我真是苦阿，谁能救我出死入生呢？」

#### 肆 「自力」与「无能为力」

大约二千年前，腓立比有一位监狱官问保罗说：「我应当怎样行，才可以得救呢？」这个「行」字说明了世人的普遍心理，人要得救必须「做些什么」才能赢得。过去中国人吃素、放生、造桥修路……希望做些好事，积些功德，来补赎罪恶，叫他得救。

中世纪天主教也利用人类这种补赎心理，出售赎罪券，它强调只要你把钱多些掏出来，放入捐箱，叮当一响，你在炼狱里的亲友罪恶便立刻得赦免。

我曾在新加坡看见印度教徒，他们每当节日，用铁丝穿过嘴唇、两腮、肋旁及背脊的表皮，头上顶着三几十磅的花架，赤足走过若干哩路，到庙里向神明忏悔，他们这样苦待自己，目的就在惩罚自己，希望神明鉴察他的苦心，得邀赦罪。

从前中国人也如此，他们要斋戒多少日，爬上高山，向佛庙进香，三步一跪，五步一叩头。虽然那时的女人，缠着三寸的小脚，平日足不出户，也一样要跋涉远路，受尽折磨，目的就在自我惩罚，希望神佛矜怜。

宗教家也在这「行」字大下工夫。儒家讲礼义道德，讲忠孝仁爱、信义和平，还讲许多生活的法则，目的就要叫人不再做小人，务须希贤希圣。可是他也发觉人不肯好好去做好人，因此它要搬个「天」出来，讲天理讲良心，教人不愧天不忤

人。「天」在那里？「天」在天上，天在万物里，天在你的心里头，你必须在「居敬」下工夫，觉得天就在你周围注视着你，每做一事，你知、我知、神知、鬼知。因此要存着临深履薄的心，朝乾夕惕。藉着立功立德，可以超凡入圣，达到希贤希圣希天的境界。

佛教是一个「自力」的宗教。它认为每个人本来都是良善的，有如一轮明月，晶莹明澈，但因着贪、嗔、痴、种种人欲、物欲的遮蔽，以致黯然无光，拯救之道，就在涤秽除垢，还我本真。

人生不过一个幻影耳，转眼就过去，何故看不破，为自己积下冤孽债！

人生只是一杯苦酒，生苦、死苦、无事不苦，何苦在苦中作乐？真快乐乃在一个人悟道，看破红尘，不为己累，超然物外。

说理还不够，它教你念经，把心收起来；教你坐禅，把注意力集中起来。教你吃素，也不吃刺激的东西，免得营养太好，体力过剩，精神控制不易。

这样还不够，它再跟你讲三世因果，讲三界五趣，人死了要轮回，犯重恶的人要下地狱，转生畜牲，或作饿鬼，上善的人可入天界，下善的人再投生为人，照着他的行为，有富贵中人，有贫贱中人。

这样便可收吓阻作用，叫人诸恶不作，修道成佛。

让我再提犹太教。当摩西带领以色列人出埃及，经过旷野，来到西乃山时，上帝要以色列人「作祭司的国度，圣洁的国民」。以色列人满口答应：「凡上帝所说的，我们都要遵行，」大有把握地向上帝许诺。上帝就藉着摩西将十诫、律法、条例诏示他们，并应许他们，若照上帝所吩咐的一切诫命，谨守遵行，便得称义（申六25）。还不够，上帝特别在西乃山显圣，「有雷轰、闪电和密云，全山冒烟，地震，角声高吹，」（见出十九章）让以色列人亲眼看见，可以戒慎恐惧。上帝还一路上，向他们施行神迹，云柱引路，火柱光照，天降吗哪，磐石出水，好让他们觉悟到上帝日夕与他们同在，不敢放肆。对于那些偶犯错失的人，上帝给他们设立献祭之礼，利刀一刺，祭牲的血四溅，祭司会对他说：因为你犯了罪，这纯洁的羊羔，替你受刑，从今以后，不可再犯罪了。

上帝这样谆谆训诲，恩威并济，可是到头来，以色列人仍不过像一堆死人骨头而已（结卅七章），他们的宗教领袖，祭司长，长老等是杀害主耶稣的凶手。

犹太教失败，佛教、儒教，也一样失败。只看人心如江河日下，社会道德日趋败坏，便可证明。正如圣经所说：「……虔诚人断绝了；世人中间的忠信人没有了；人人向邻舍说谎；他们说话，是嘴唇油滑，心口不一。」「他们双手作恶；君王徇情面，审判官要贿赂；居高位的计划行恶，便结党颠倒是非。他们最好的不过是蒺藜，最正直的不过是荆棘篱笆。」「他们好像粉饰的坟墓，外面好看，里面却装满了死人的骨头和一切的污秽。」（诗十二篇，弥七章，马太廿三27）

人虽有心行善，宗教家也用了很多方法，想帮助人行善。可是事实证明，「立志为善由得我，行出来由不得我。」搔首问苍天，徒呼奈何。正如一个陷身泥淖的人，越挣扎陷溺越深。「自力，自力」越久越觉得自己实在无能为力！

我说这话，并非否定人类的力量。我相信如果有人肯下大决心，纤尘不染，并且持之以恒，像约瑟在试诱中，守身如玉；像但以理在各种环境中，守正不阿；像挪亚在那罪恶的时代中，信仰坚守不移；在上帝面前，他们将蒙悦纳（徒十35）。只是难处却在各人内面有败坏的罪性，外面有撒但环境强大的压力，无力胜过。各

人不是信誓旦旦，不旋踵便忘记得一乾二净；便是一曝十寒，起伏无定，过了若干时日，便复依然故我。要找到一个人，持久和罪恶斗争，圣洁自守，大圣大贤，容或有之，但决不是千千万万群众做得到。

## 伍 主耶稣怎么救我？

「除他以外，别无拯救；因为在天下人间，没有赐下别的名，我们可以靠着得救。」（徒四12）

「神的儿子显现出来，为要除灭魔鬼的作为。」（约壹三8）

「……你要给他起名叫耶稣；因他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。」（太一21）

圣经里面有句话说明「他力」拯救的重要：

「他从祸坑里，从淤泥中，把我拉上来，使我的脚立在磐石上……。」（诗四十二）

一个罪人陷身罪恶中，有如爬山队员跌在深坑里，四面绝壁，无从逃脱，只有等待救援队把他抢救出来。又如一个人不慎陷入泥淖中，他此时需要的不是挣扎，因为越挣扎越陷越深；他需要的乃是从外面来的救援，赶快把他从泥淖中抢救出来。

人总是不肯认输，在得救的事上，我们总想自己解决。「自己的事自己办」，原则是对的，但不是样样行得通。有病不可自作聪明，在得救的事上也然。古往今来，千万贤哲，连我们也曾奋志过，可是所经历到的乃是失败，失败，又失败。因为仇敌太厉害，「螳臂当车」实在无济于事。我们躺在深坑里，呻吟喘息，我们陷身泥淖中，看看就要灭顶，这时如果拒绝外力救援，还在讲雄心，讲壮志，势将后悔莫及。这不是理论问题，乃是实际问题。

或问：我细细思想，觉得你说的有理。我们「自救」不得，必须「他力」来救。究竟谁能救我？

答：人人有罪，人人伏在魔鬼的权势下，因此无人能自救。「自救」不能，遑论「救人」，俗语所谓「泥菩萨过海，自身难保」，即是此意。因此这个「他力」，不是人的「他力」，乃是上帝的「他力」，才能救我。

前面已经说过，世人一方面是在魔鬼的权势下，一方面是在罪恶的权势下，两股巨流，向我们冲击，叫我们无法站住脚。这时只有上帝才有能力，把我们从魔鬼的权势下和罪恶的权势下，拯救出来。

### 一、从魔鬼的权势下拯救出来

当亚当夏娃犯罪后，上帝对魔鬼宣判说：「女人的后裔要伤你的头，你要伤他的脚跟。」（创三15）「女人的后裔」指主耶稣，因为只有主耶稣由童女怀孕，无生身的父亲，算为女人的后裔。这话当主耶稣钉十字架时就应验。主耶稣到世界来，为要除灭魔鬼的作为，他要用脚踏踏魔鬼，魔鬼就咬伤主耶稣的脚跟，叫主的工作受挫折；但这挫折是暂时的，主被钉死，第三日复活，他已执掌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。对于魔鬼而言，主的死已伤了它的头——要害，它的失败是定规的，可是

它的尾巴仍然大肆活动，直到上帝所预定的时间到了，才正式被拘禁（参太八29，启十二12，二十一3）。

虽然如此，但它已是主耶稣手下的「败兵」，我们若依靠耶稣，就能脱离它的权势，归向上帝（徒廿六18）。

主耶稣在世时，曾多次赶鬼。他的门徒奉主的名，也一样赶鬼（路十17-19，可十六17）。今日信徒与魔鬼争战，乃要靠主大能大力，胜了再胜。

## 二、从罪恶的权势下拯救出来

罪恶在我们心中作王。它像毒蛇一样，生下蛇蛋，蛋生蛇，蛇又生蛋，越生越多（赛十四29）。罪恶又像一口苦水的泉源，涌出不停，越涌越多，成为一道苦水河（雅三11）。它使我们每日犯罪，不但损人（像蛇一样），而且害己（日日痛苦）。主耶稣来了，他要除掉人的罪（约壹三5）。首先，他先解决我们已犯的罪，不让这些罪苦缠我们。有一次，有一个少年人，患了瘫疾病，他来求主医治。主看清他的病是由罪来的，第一件事便是赦免他的罪。罪解决了，那因罪而来的瘫痪也蒙了医治（可二5）。再一次，有一个妇人因为犯了罪，被人簇拥而至，要主把她定罪。主特地赦免她的罪，赐她新生的机会（约八11）。当主耶稣时，税吏是被视为罪人的，但主收留税吏马太作门徒，他公开宣告「税吏和妓女比祭司长，长老更先进上帝国」（太廿一31）。他用「快刀斩乱麻」的手段，把各人所犯的罪完全赦免（他怎有权赦罪，下面再谈），不让罪再苦缠人，控诉人，要挟人，好叫人「无罪一身轻」，从此重新做人。

## 陆 信耶稣是甚么意思

或曰：你说得对，我实在觉得有罪在支配我，有魔鬼在压制我，我也觉得自己无力抗拒它们。你说信耶稣就得救。其实我早就相信耶稣——我信耶稣是一位伟大的人物，是一位宗教家，他教训世人仁爱、圣洁、诚实、不自私，牺牲自我等等的教义，我十分佩服，我也立志照着行，可是说句老实话，我觉得到现在仍然是没有得救。究竟信耶稣是怎么一回事？

答：信耶稣可分为几个阶段：

一、信耶稣是一位历史的人物，就如我们读历史，信尧、舜、禹、汤、文、武、周公、孔子；信华盛顿、林肯，他们都是历史上的伟人，这是知识上的相信。

二、信耶稣的教义，十分美善，如果接受耶稣的教训，拳拳服膺，一定能达到更伟大更完善的目标。这是理性上的相信。

三、听圣经的话，相信耶稣是上帝的儿子，他来到世界为要作我们的救主，我们如果相信他，就必得救，出死入生。我们一面听，一面频频点头说好，这是头脑上的相信。

这三种相信都很好，可惜这三种相信，只不过给我们开路，叫我们接近耶稣，并不能叫我们得救，还需要我们再走进一步。

四、从心中接受耶稣作救主。

「相信」就是「接受」。从知识上相信，就是你们知识接受历史的记录，认为真实。从理性上相信，就是你的理性接受耶稣的教训，认为最好，立志遵行。从头

脑上相信，就是有关耶稣的事迹，你听了，接受了，认为可以信服的真理。虽然如此，但这些只叫你认识耶稣，你的信心只停留在知识阶段上。你必须更进一步，认真接受耶稣作你的救主。

比方你手上生了一个毒疮。汤美来看你，告诉你抗生素有很好的功效。他并且作见证，前月怎么因为生了毒疮，服食抗生素痊愈的经历。接着汤美再从学理上分析抗生素，把抗生素杀菌的药理作用详细告诉你。你听了大大喝彩，说抗生素实在是人类的伟大发明，抗生素是杀菌消毒的最新有效制剂。这时汤美再从口袋里拿出几片抗生素来，说是他特别为你带来的。这时候便来到最严肃也最紧要的关头，你肯否实际接受，从「知」到「行」，把汤美带来的抗生素吃下去？

信耶稣也是如此，你说信耶稣好，你赞基督教的道理好，你也看见若干人因为信了耶稣生命改变了，生活也改变了，叫你大受感动；你也许曾经立志要来信耶稣，可是这些只不过是「知识阶段」，现在你已经面临最紧要最严肃的片刻，你肯否从你的内心，实实在在接受耶稣作你的救主，像吃抗生素那样吃下去？

这不是说理的时候，你的理性已经知得很多；这是接受的时候。你的内心像一扇门，紧紧的关着，主耶稣已经在你的心门外等候很久，这时候需要你敞开心门，对主耶稣说：「主耶稣阿，求你救救我这个罪人。求你进入我心，作我的救主。阿们。」

信耶稣就是这么简单的一回事，正像吃药一样，只要张开你的口，把药吞下去，问题就解决。又像你把紧闭的房门打开，一打开光线就照进来，黑暗便无影无踪。

或问：我一相信，主就救我，有这么容易的事么？

答：是的，因为「基督耶稣降世，为要拯救罪人。」他已等待你很久。

或问：像我这样的罪人，主也肯救我么？是否等我把行为改善些再来。

答：没有人把病医好了才来找医生。只要把我们的罪，带到主面前来，让主拯救。

一次，一位大麻疯病人来找主耶稣，他看自己的身体，实在太难看，父母兄弟都把他隔离，难道耶稣还会爱他么？他带着痛苦迷惘的心情到耶稣面前来：「主阿，你若肯，必能叫我洁净。」极其希奇地，主耶稣不但答应他「我肯」，并且用他圣洁尊贵的手来摸他污秽破烂的肢体。主耶稣说：「到我这里来的，我总不丢弃他。」（约六37）对每一个背负罪孽的心灵，主总是慈声对他说：「我要救你，就在今天；我肯救你、就在此时此地。」

抗战时，某次我到某地布道，有一位应届高中毕业生张弟兄来找我，跟我谈论得救的问题。谈论很久，对于怎样因信得救总是不大清楚。最后我打开约翰福音第三章十六节，叫他读出来。然后提议把里面一些代名词更改，成为：

「上帝爱我，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我，叫张某某信他，不至灭亡，反得永生。」

让他读几遍后，我问他：「你信不信上帝爱你？」

「我信。」他说。

「上帝把他的独生子 -- 主耶稣赐给谁？」

「赐给我。」

「如果你信耶稣作你的救主，你是否仍要灭亡？」

他想想答着：「不必灭亡。」

「不必灭亡，还有什么？」

他想想再说：「得着永生。」

「你信圣经所说的应许，是真的么？」

「如果是真，那么你现在信了耶稣，是不是现在就可以不至灭亡，反得永生。」

这位弟兄再想想，这时想通了，他说：「我明白了，我明白了！」这时我领他祈祷，接受耶稣作他的救主。感谢主，当他向我道别，踏上归途时，他的面貌满有救恩的快乐。

### 柒 这应许是给一切信他的人

有人常常担心，恐怕他的罪太大，主耶稣不肯救他。

如果主耶稣肯拯救那右边十字架的强盗，那么纵使我的罪很多，主一定也接纳我。

保罗曾敌挡主，逮捕基督徒，可是主耶稣亲自寻找他，向他显现，呼召他归信。以致保罗在年老时，曾自咎着说：「基督耶稣降世，为要拯救罪人……在罪人中我是个罪魁，然而我蒙了怜悯，是因耶稣基督要在我这罪魁身上，显明他一切的忍耐，给后来……的人作榜样。」（提前一15-16）

有人因为多次拒绝主，现在想要信，恐怕耶稣会恼怒着，不再拯救他。

这个「恐怕」其实是不必要的，因为我们的主，不但满有慈爱，并且是多方忍耐。他知道我们愚昧无知，一方面是「没有寻找我的，我叫他们遇见；没有访问我的，我向他们显现。」一方面却是「我整天伸手招呼那悖逆顶嘴的百姓。」（罗十20-21）

浪子到外面飘荡，与妓女一同耗尽父亲的家产，也把父亲的面皮剥光了，可是他父亲仍然是忍耐、忍耐，当浪子回家时他十分快乐地向他伸出欢迎的手，今日我们的主也是如此。既往不咎，只要你肯来就他，他和天上的使者将一同热烈欢迎你（路十五10）。

有人想，像我这么卑微渺小的人，主耶稣一定看不入眼的，他的救恩可能不为我预备？

这想法也是错的。上帝爱世人，只要你是一个「人」，你便是上帝所疼爱的。主耶稣曾提及天上的乌鸦，上帝养活它；闲花野草，上帝眷顾它；我们比飞鸟、比野草更贵重，上帝定然更爱我。

上帝的恩像日光，无微不至，上帝的爱像空气，充塞大地，只要你肯敞开心门，倒空心瓶，他的恩爱便充满你。

我们诚然是卑微渺小，可是经上说：「上帝却拣选了世上愚拙的、软弱的也拣选了世上卑贱的，被人厌恶的，以及那无有的（贫穷的）……使一切有血气的，在上帝面前一个也不能自夸……上帝又使基督耶稣成为我们的智慧、公义、圣洁、救赎。」（林前一27-30）

「这福音本是上帝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……」（罗一16）。你若一心相信，这福音便是上帝为你预备的。现在就来，不要再迟延。

## 第二章 丰富的救恩 — 没有说到一半

三千年前，示巴女王听见人家传说以色列王所罗门的智慧，她不相信，特地到耶路撒冷去会晤他，并用很多方法想把所罗门难倒，结果不能不赞叹着说：「你的智慧超过一切，人家所传说的，还没有说到一半。」（王上十7）

耶稣基督的救恩，内涵极其丰富，远超过我们所能明白的。我们所知实在有限，无法用言语说尽，用文字写尽。在这里笔者只想用十分简单的话，作扼要的说明，目的是叫读者知道他的救恩是何等丰富，因而进一步去承受他的恩典，享受他为我们预备的丰富。

主耶稣的救恩，对每个人而言，可分为三个阶段，即已经成就（过去），继续成就（现在），以及等待成就（未来）。兹分述如次：

### 壹 已经成就（过去）的救恩

#### 一、消极的救恩

##### （1）得救

前面已经说过，信耶稣就得救。第一，从撒但的权势下，被救出来，归向上帝（徒廿六18）；第二，从罪恶的权势下，被救出来，站在救恩磐石上面（太一21，诗四十2）。

##### （2）赦罪

赦罪是法律名词，罪人获得赦罪，可分为：

①大赦或特赦。国家有庆典或特别大事，对于犯人的罪，全部赦免或部分赦免。以色列人特设六座逃城，有条件的让误杀犯可以免受刑责。

②特权赦免。如国王或总统或法官有权赦免某些犯人。年前美国总统特赦前总统尼克逊因水门案件所引起的一切罪责，即是一例。上帝有权赦免人的罪，主耶稣也有权赦免人的罪（可二5、7）。

③自然赦免。比方某人判苦工监二十年，只坐监五年就死了，尚欠的刑期自然赦免。

④代罚。比方某人被判罚款五百元，无钱付款，按律法要坐监代罚。他的朋友代他缴清罚款，他就不致判监。

上列四项，都是赦罪之法。主耶稣赦免我们的罪，乃属第四项

原来「世人都犯了罪，亏缺上帝的荣耀」（罗三23），这罪必须受刑至死。但因着上帝的大慈大悲，不愿看见人类灭亡，他要赦免。可是上帝也是大公大义，他不能纵容罪恶，把罪人无故释放。在「爱」与「义」的对立下面，上帝只有采取「代死」的办法，差遣他独生子主耶稣，为我们的罪，代死在十字架上，救赎我们的罪过。如此，上帝的公义满足了，因为他的儿子担当我们的罪恶，代替我们受刑罚。上帝的慈爱也满足了，因为他牺牲了自己，「法外施仁」为我们开了一条生路。

就因此，每个信耶稣的人，一切罪过都蒙赦免（弗一7）我们得蒙赦免，是因主耶稣在十字架上代替我们流血受死的功劳。

关于赦罪，圣经用了许多不同的说法，来阐明这真理：

①担罪 -- 我们每日担罪担，被压得直不起腰来，主耶稣代我们担罪，叫我们得安息（彼前二24，太十一28）。

②替我们担当罪名（林后五21，罗八3）。

③洗罪 -- 衣服染了污秽，要用洗污粉洗干净。主赦免我们的罪，就像洗涤污秽一样，使我们成为雪白（启一5，来一3，九14，赛一18）。

有人听见「洗罪」两字，质问主耶稣死了两千年，血都乾了，怎能洗罪？这里「洗罪」乃是比喻的话，意思是罪全赦免，如污秽洗干净。

④脱罪（多二14）。

⑤除罪（启一5，约一29）。

⑥宽恕（来八12，赛四十三25）。

⑦被忘记（耶卅一34）。

⑧涂抹（赛四十三25，四十四22） -- 再找不着。

⑨被踏在脚下（弥七19） -- 看不见。

⑩被投在深海（弥七19） -- 看不见，找不到。

### （3）不再被定罪

一个不信的人，罪已经定了（约三18），因为他不但要因自己的罪受刑，并且因为拒绝上帝的救治，再无生路。正如一个人掉在海里，救生船抛出救生绳，要他抓住，他却掉头不顾。他的死是自取的。但一个相信 -- 接受耶稣救恩的人，他的罪被宽赦，从此以后就不再被定罪（罗八1），正如经上所记：「谁能控告上帝所拣选的人呢？有上帝称他们为义了。谁能定他们的罪呢？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，而且从死里复活，现今在上帝的右边，也替我们祈求。」（罗八33-34）

赦罪是一切罪过得蒙赦免，不再被追究，不再被定罪，是不留案底，主一赦免就忘记，再不被记念。

### （4）释放

犯罪的人被罪所捆绑，一切不由自主。一个好赌好酒的人，立志戒除，总不容易戒掉。一个欢喜发脾气的人，也觉得无法胜过。一个人信了主，主把他从罪里释放出来（罗六18、22），从此以后，脱离罪和死的律（罗八2），罪再不能作他的王（罗六12）。正如一首诗歌所说：

「主断开一切锁链      主断开一切锁链  
主断开一切锁链      主使我释放」

### （5）免去咒诅和震怒

一个犯罪的人，是生活在上帝的咒诅和震怒之下（约三36）。他的口说不出所以然来，但他的心实在怕想到死和与死有关的一切事。这因为在他心灵深处，他惧怕上帝。但一个得救的人，他不再惧怕咒诅（加三13），也不再惧怕将来上帝的忿怒（帖前一10）。

### （6）出死入生

不再被定罪，不再等死，乃是出死入生，进入永生境界（约五24）。

### （7）坦然无惧

未信的人，心存惧怕；相信的人，不再害怕（罗八15，来二15），而是坦然无惧。

上面所提七项，都是属于消极的恩典，下面我们再提十项，乃属于积极的恩典。

### （1）重生

「重生」是基督教最重要也是最奥妙的教义。

「重生」是再生一次（Born again）的意思。人如何能够再生一次，「岂能再进母腹生出来么？」（约三4）不但我们听了莫名其妙，二千年前，那位犹太拉比听了也满头雾水。

「重生」与「出死入生」不同。出死入生乃是形容一个得救的人，逃出死亡的境界，进入永生的境界，生存的境界变了，但「生命」仍然是那个生命。「重生」却不然，重生乃是生命的再造。不是原来的那个生命，而是一个崭新的生命。

圣经告诉我们，我们这个身体是父母生下的，但里面的生命却是从亚当传下的。亚当的生命是一个犯罪的生命（罗五12-14），因此我们一生下来，就十分自然地懂得犯罪，甚至喜欢犯罪。正像鸭的生命生下来就懂得游水，猫的生命生下来就懂得捕鼠。我们虽然因着良心的指责和理性的选择，不愿为非作歹，但总很自然地倾向犯罪。这因为里面那个天然的（老亚当）生命所使然。除非有办法把那老亚当的生命解决，否则我们势将永远犯罪。「荆棘上岂能摘葡萄呢？蒺藜里岂能摘无花果呢？」老亚当的生命怎能活出圣洁良善的生活？

基督教的「重生」即将那近乎幻想的「生命改造」的道理成为事实。罗马书第十一章所谓将橄榄树的枝子折下来，然后把新的枝子接上去，让新的枝子生活在橄榄树上，成为橄榄树的一部分（17-24）。就是生命改造的工作。

这真是「巧夺天工」的工作。我幼时在乡村生长，我家的桃树长得很茂盛，可惜结出来的果实又小又苦，我们便进行「接木」的工作，把粗枝锯下，切开裂口，然后把那结实又大又甜的桃枝接上，再加上和匀的泥土把它封住。过了一段时间，那枝子接口了。等它长大，树根仍是旧的树根，树干仍是旧的树干，但树枝却是新的树枝，以后结出果实来，再不是以前那又小又苦的桃子，而是又大又甜的桃子。

荔枝，龙眼，也是这样进行变种改造。

「重生」的工作也是如此。我们里面那老亚当的生命，天性喜欢犯罪，自甘堕落；「重生」就是把上帝的新生命给我们接上去。让我们有了上帝的新生命，就有了属上帝的新性情（彼后一4），自然地活出那圣洁的、良善的新生活来。

或曰：这意思十分好，可是如何把上帝的生命接到我里面来？

答：主耶稣说：「重生 — 就是一个人从水和从圣灵生。」（约三3-5）

从水 — 当主耶稣时，水礼乃悔改的洗礼（徒十九4）。一个人承认自己的罪，向上帝悔改，便接受洗礼。所以这里的「水」即悔改的意思。

一个人听了福音，明白自己是一个罪人，除了耶稣以外，别无拯救。因此带着忏悔的心，向神认罪悔改。

从圣灵 — 当一个人向上帝认罪悔改时，圣灵就进行他奇妙的「赐生命」的工作（罗八2），将上帝的生命赐给他，叫他里面有一个新的生命。这个赐生命的工作，就是「重生」的工作。

这样看来，「重生」的工作是两方面的：一方面是出于人。第一，人知道自己是罪人；第二，人承认自己是罪人，无法自救，也无人能救；第三，人不甘灭亡，他需要救法，也迫切寻找救法；第四，人认识只有主耶稣是独一的救主，在十字架上代赎的功劳，是他得救的唯一救法；第五，因此人带着认罪悔改的心，到主耶稣面前来，求主开恩拯救。

另一方面是出于圣灵：第一，圣灵先在人心进行光照的工作（约十六8），让人看清楚自己的光景；也进行感动的工作，让人能够胜过魔鬼、肉体、世俗一切的包围，冲出重围，来到主耶稣面前认罪悔改。

第二，然后圣灵就把上帝的生命赐给人，叫人获得生命。

我们读创世记第一章看见圣灵再造的奇妙工作。那时候大地「黑暗、空虚、混乱」，圣灵不住地运行，不住地覆翼，使大地从黑暗进入光明，从死亡进入生命，从空虚进入充实，从混乱进入秩序、和谐、美丽，使大地成为一个充满生机勃勃的世界。

如果我们把人身看为一个具体而微的世界，我们在撒但和罪恶的破坏下面，成为「黑暗、空虚、混乱」，因着圣灵的再造和重建，正像他从前再造和重建这世界一样，叫我们有了光，有了生命，渐渐充满神的丰富。

这就是重生的工作。这就是上帝在罪人身上所进行的最奇妙最基本的工作。

生命的道理，无人能懂，人只懂得生活，因此孔子也好，佛陀也好，一切的宗教家、教育家、法律专家、社会学家，他们都可能存着「悲天悯人」的心肠，想给陷溺的人心，来个「救危扶倾」，他们所看见的是「生活」，所研究的是「生活」，绕来绕去只在「生活」的圈子。他们不懂得生命没有改变，生活怎能改变？一切的学习与模仿，只不过是外面的动作。你可以教猴子穿燕尾礼服，打领带，头戴礼帽，手拿手杖，十足绅士派头，可是无人时，它还是手抓生果，爬上树，还我本来面目。

「生命」之道，只有上帝才知道，因为上帝是生命之主。主耶稣来了，「为要叫人得生命，并且得的更丰盛」（约十10）。这个「生命」就是重生的生命。

或问：人若悔改，圣灵就重生我们么？

答：是的。主耶稣在约翰第三章讲重生的真理，特别引用「风」作比喻（约三8）。风从那里来，往那里去，我们不知道，圣灵重生的工作也是如此。但有一件事我们个人知道的，风就是流动的空气，无论在那里总有空气存在。高山平原，洋海湖泊，通都大邑，穷乡僻壤，王宫草棚，无不充满空气。甚至一瓶一瓮，里面也充塞着空气。这就是说，只要你向上帝虚心，圣灵就像空气一样，进入你的心；只要你向上帝低头认罪悔改，圣灵就在你心中，进行「赐生命」的工作，叫你重生过来。

或问：重生是真的么？我们怎么晓得已经确实重生？

答：主耶稣所提及「风」的比喻，也清楚答覆这问题。无人看见「风」，但当你看见风吹草动，炊烟袅袅时，你就知道风在吹动了。重生也是如此。我们没有看见「重生的生命」，因为生命是看不见的，正如我的生命，你看不见，你的生命我也看不见，但藉着你我的「生活动作」，就清楚晓得你的生命存在，我的生命也存在。

一个人「重生」了，他里面就有两个生命，一个是老亚当的生命，一个是重生的「新生命」。这个新生命有新的性情，新的爱好，新生活，新动作，新追求和新目标。藉着这新的表现，你知道确实重生，别人跟你接触，也知道你跟以前不同，确实重生了（下面再续谈）。

## （2）称义

顾名思义，「称义」的意思乃是「被称为义人」。义人照我们的说法乃是「好人」。因此「称义」即是一个人在上帝面前被称为好人。

「没有义人，连一个也没有」（罗三10）。虽然圣经有时称挪亚为义人（创六9），约瑟为义人（太一19），哥尼流为义人（徒十22），罗得为义人（彼后二7），还有许多义人（太十三17），但这是比较的说法。如果按着上帝那绝对的标准来说：「在你面前人怎能称义；妇人所生的，怎能洁净？」（伯廿五4）「在你（上帝）面前，凡活着的人，没有一个是义的。」（诗百四十三2）因为世人都生在罪中，活在罪中。

但如今因着主耶稣在十字架上救赎的恩，把我们从罪中拯救出来，叫我们得蒙赦罪之恩（徒廿六18，路廿四47）。

可是「赦罪」只是没有罪而已，主耶稣所赐给我们的，比「赦罪」还多，他更进一步，「就是上帝的义，因信耶稣基督，加给一切相信的人，并没有分别」，「如今却蒙上帝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稣的救赎，就白白的称义。」（罗三22、24）

因此我们所蒙的恩，乃是从消极的赦罪 — 到积极的称义。

当浪子回家时，他必需脱去那破烂的衣服。但只脱去破衣还不够，赤裸裸成什么样子，他父亲还要进一步把「上好的袍子」给他，穿起来才够光彩（路十五22）。属灵的事也如此，赦罪如同脱掉破烂的衣服，称义却是披戴了上帝所给的义袍。从今以后，不但不再是罪人，并且因为有上帝称我们为义（罗八33），我们已成为义人了（罗三26）。赞美主！

## （3）成圣

一个人犯了罪，罪叫他污秽（林后七1），心地和天良也污秽（来一15），甚至摸着的东西也污秽（利十五20，来十三4），连地都被污秽（赛廿四5、6）。

主耶稣的宝血要洗去我们的罪污（亚十三2，来一3，约壹一7），叫我们的污秽成为雪白（赛一18）。

主不但洗去我们一切的罪污，他还进一步使我们成为圣洁。

「希圣」是中国儒家所日夕追慕的超凡境界。可是要达到这目标，自古迄今，究有几人？惟主耶稣的宝血大有能力，它洗净我们一切的污秽，纤毫不存，比雪更白（诗五十一7），叫我们的生命成为圣洁，正如经上所说：「你们中间也有人从前是不义的，……但如今你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，并藉著我们上帝的灵，已经洗净，成圣……。」（林前六11）

## （4）自由

信耶稣的人，从罪中释放（可二5），从病中释放（约五8，9），也从撒但的权势下释放（路十三11-12、16）。可是释放只是消极的恩典，它仍需要更积极的恩典，去过自由的生活。

美国的黑奴，经过南北战争以后，他们无条件被释放了，可是他们没有能力去过自由的生活，很多黑奴仍然依恋着他们的主人，甘心在主人的辖下过奴隶生活。

基督徒在主的恩典中释放出来，主赐给他们一种新的能力，叫那瘫子拿着褥子向前走（可二12，约五9），叫那病妇能够归荣耀与上帝（路十三13）。

格拉森那被鬼附的人，就是最好的例证。当他脱离群鬼的辖制时，他接受主的呼召，自由地在低加波利十个城为耶稣作见证。

「天父的儿子若叫你们自由，你们就真自由了」（约八36）。

「基督释放了我们，叫我们得以自由……弟兄们，你们蒙召，是要得自由……。」（加五1、13）

#### （5）蒙爱

当我们还在作罪人的时候，我们是生活在咒诅下面（加三13），但如今因着主耶稣的救赎，咒诅除去了，成为上帝蒙爱的儿女（犹1），正如经上所说：「……本来不是蒙爱的，我要称他为蒙爱的。」（罗九25）

#### （6）蒙悦纳

以前我们是违背神、悖逆神、离弃神、拒绝神，以致与神越离越远。可是神对我们的爱并不停止，他呼唤，他寻找，什么时候我们向神回转，神就什么时候悦纳我们。

浪子的比喻是最好的例证。当浪子离弃慈父往外面飘荡，他一方面是丧失了所有，一方面是受尽了痛苦与羞辱，可是当他走上归家的道路，向着他父亲走近时，他父亲便不咎既往地伸开双臂拥抱着他，不计利害得失，连连与他亲嘴，禁不住喜乐满怀，欢呼着说：「我这个儿子，是死而复活，失而又得的。」（路十五20-24）

今日我们也正如此，不再被咒诅，而是蒙悦纳。神看我们像宝贝一样，「浪子回头金不换」。

看哪！现在正是悦纳的时候，赶快回家吧！

#### （7）与神和好

罪叫我们与神隔绝（赛五十九2）。罪叫我们惧怕上帝，有如虫豸怕见阳光一样。但如今，罪恶被赦免，神人中间的冤仇被除去。我们就藉着主耶稣的十字架，与上帝和好。不再作外人，作客旅，是与圣徒同国，是上帝家里的人了。（弗二15-19）

#### （8）作神儿子

更奇妙的，不但是上帝家里的人，并且是作神儿子。

「凡接待耶稣的，就是信耶稣名的人，他就赐他们权柄，作上帝的儿女。」

（约一12）

「你看父赐给我们是何等的慈爱，使我们得称为上帝的儿女；我们也真是他的儿女。」（约壹三1）

有人讥笑我们，说我们高攀是上帝的儿女，实出狂想；其实我们一点不狂想：①这是上帝的应许，要赐给每一个信他的人（约一12），我们不过是照着上帝的应许支取兑现吧了。②圣灵赐给我们的新生命，乃是上帝的生命（加四6，罗八15）。③并且圣灵也在我们的心中，同证我们实在是上帝的儿女（罗八16）。

让我们借用圣经的故事再说一说。亚伯拉罕生以实玛利，是凭肉身生的；生以撒，是凭应许生的（罗九6-8，四19-21）。我们也藉着上帝的应许得重生，得作上帝的儿女，这一切都是上帝的恩典。

感谢主，以前我们远离上帝，与上帝为敌，现在竟然在上帝家中，作上帝的儿女，真是何等希奇丰富的救恩。

#### (9) 作神后嗣

更奇妙的，我们不但作上帝的儿女，还作上帝的后嗣。

作儿女与作后嗣不同。以实玛利是亚伯拉罕的儿子，但他因为是妾侍所生，不能承继产业（创廿一10-13）。基土拉给亚伯拉罕生了六个儿子，这些庶出的儿子也只能分享财物，其他一切都为以撒所有（创廿五5-6）。

今天我们乃作神的嗣子，与基督一同有份于上帝的产业，上帝的荣耀。

「圣灵与我们的内心，同证我们是上帝的儿女；既是儿女，便是后嗣，就是上帝的后嗣，和基督同作后嗣；如果我们和他一同受苦，也必和他一同得荣耀。」（罗八16-17）

「这奥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稣里，藉着福音，得以同为后嗣，同为一体，同蒙应许。」（弗三6）

「所以人得为后嗣是本乎信；因此就属乎恩，叫应许定然归给一切后裔。」

（罗四16）

#### (10) 圣灵作印记

「你们既听见真理的道，就是那叫你们得救的福音，也信了基督，既然信他，就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；这圣灵，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……。」（弗一13-14）

这是最奇妙的事，一个信耶稣的人，圣灵竟然住在他心中（罗八9，林后一22，徒二38）。这圣灵就成为他属上帝的印记，和得基业的凭据。

人总有一个不信的恶心。属上帝的事，很难信得来。一信耶稣就属上帝，这话是真的么？因此上帝赐圣灵住在我们心中，成为印记，证明我们是属上帝的人。

犹太人牧羊，羊群在旷野牧放，难免与别人的混杂，怎么办呢？他们用铁印，把火烧热，然后烙在羊身上，愈合了就成为一疤，这个疤就成为一印记，永远脱不掉。看疤痕就知道这是谁的羊。圣灵在我们身上，就是上帝所赐给的印记，证明我们是属上帝的人。

我们预约一本书时，付了定金，拿回预约券。这预约券就是凭据。我们属上帝的人，将来要与主耶稣基督一同得国，一同承受基业，凭什么知道我们确实有份呢？圣灵就是我们得基业的「预约券」。「他又用印印了我们，并赐圣灵在我们心里作凭据。」（林后一22）

## 贰 继续成就（现在）的救恩

主耶稣的救恩就是这么奇妙，这么丰富浩瀚，当我们信靠他那一刹那之间，就一齐赐给我们。一个蒙恩的罪人，正如埃及七年饥荒的时候，一头小老鼠忽然找到了约瑟的穀仓；又如一个乞丐，忽然找到了金矿；一个穷人家，忽然在他田里，发现了油田。那种意外的快乐，真是无法述说。

可是主的救恩，并不只这么多。他还要每日每时赐给我们更新更多的恩典。浪子回家不但在那一天有丰富的享受，他还要天天继续着，有更丰富的享受，最后还

要承受他父亲赐给的资产。我们也是如此。主的救恩不是一次，而是无数次，叫我们一生一世日日享用。

## 一、更丰盛的生命

「我来了，是要叫羊得生命，并且得的更丰盛。」（约十10）

「重生」只是生命的一个开始。这生命必须继续成长，从婴孩，孩童，少年，青年，以至长大成人。主耶稣用五谷作比喻，「先发苗，后长穗，再后穗上结成饱满的子粒。」（可四28）主拯救我们，不是让我们永远作婴孩，他要我们天天成长，从幼稚到刚强。

属灵生命的成长有两条路线：第一，是按着自然律（可四28），只要它不被破坏，不受拦阻，它就会自然生长。彼得前书第二章指出①必须除去一切的罪恶，连那最小的，最容易被人忽略的罪，都要除干净。②必须有纯净的灵奶——好的营养，让生命得着足够的滋养（彼前二1，2）。这样，那属灵的生命就会一天天的成长。

第二，是从主耶稣获得生命的充实。

约翰福音十五章，主特别用葡萄树作比喻。他是葡萄树，我们是枝子。这枝子连在树身上，树身每天把它的汁浆、活力、流进葡萄枝子去，让这枝子从树身获得生命的滋润和充满。因此，只要我们紧紧向着主，接连在他里面，更多的吸收和支取，主的生命会希奇地充实了我们。

我们常常看见重生的人，有不同的类型。①不长进，生命总是滞留在婴孩吃奶的阶段；②按着自然律，渐渐长大；③突飞猛进，属灵的生命成长得快，也成熟得快，满有属灵的果子。

## 二、得胜的生活

### （1）得胜旧生命

前面已经提过，一个蒙恩的人，他就有了重生的生命。既然有了重生的生命，再加上原来（老亚当）的生命，那么，里面岂不是有两个生命么？

对！信徒里面是有两个生命的。一个是原来的、老亚当的旧生命；一个是重生的、属上帝的新生命。旧生命仍是那个旧样子，喜欢犯罪；新生命却有了新性情（彼后一4），喜欢活出基督的样式来。就因此，这两个生命不住地在我们里面交战，摔跤。旧生命得胜了，我们就被牵引去犯罪；新生命得胜了，我们就被吸引去行善。因此一个蒙恩的人，里面十分矛盾，新生命和旧生命常常争战，行善作恶，进退两难。并且许多时候，因着旧势力太顽强，新生命常常失败，「立志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。」（罗七18）内心的痛苦，真是有口难言。

保罗在罗马书第七章，有十分动人的记载：「我觉得有个律，就是我愿意为善的时候，便有恶与我同在。因为按着我里面的人（见圣经小字注，及朱宝惠重译本吕振中译本作「内心的人」），我是喜欢上帝的律；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，和我心中的律交战，把我掳去，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。我真是苦阿……。」

（21-24）

这几节圣经告诉我们几件事：第一，我觉得里面另有一人（新人），这个人以前迥异，他是喜欢上帝的律。第二，我觉得里面有两种势力（律），肉体（肢

体)的势力与新心的势力,它们不住在交战,肉体的势力要牵引我犯罪,新心的势力却喜欢上帝的律。第三,我觉得属肉体的旧势力太大,常把新生命打败,叫我仍然去犯罪。第四,我不愿意犯罪,却力不从心,仍常犯罪,造成内心的极大痛苦。

保罗的失败经验,也是一切基督徒的共同经验。我真是苦阿,谁能帮助我反败为胜?如果不能取胜,那么得救而不能得胜,岂不徒然叫我受苦。

为什么我们会失败?

①因为新生命幼稚,旧生命太顽强。正如大卫与扫罗一样,扫罗虽然被废弃,但他的势力根深蒂固,仍然浩大,因此大卫仍被迫害(撒上十九1)。我们的旧生命正如扫罗一样,迫害我们的新生命。

②上帝赐给每个人自由权,对于一个蒙恩的人也是如此,你有权选择,有权决定,你可以跟着旧生命去犯罪,也可以顺从新生命去遵行上帝的道;或善或恶,由你自己决定。上帝不强迫你,他只让圣灵在你心中感动你,最后还是由你自己作主。许多基督徒虽然有心行善,但一来胜不过过去的坏习惯(比方吸烟喝酒的人就如此);二来胜不过情欲的冲动;三来胜不过罪恶糖衣的引诱;四来有时对于善恶的辨别错误,被魔鬼的花言巧语所欺骗。五来不肯付出代价,明知是善,退缩不前(就如信徒要什一奉献,但舍不得出钱;又如早起灵修,但体贴肉体,爬不起床)。六来不肯牺牲,明知所作所为,不合圣徒体统,但为着曲顺友情,或体贴家人,竟然与罪恶妥协。凡此种种,都叫我们在或善或恶,一念之间,定错了主意,走入邪途,招致失败。

怎样才能叫我们胜过老亚当的旧生命呢?

③我们要用信心接受与主耶稣同死同埋葬同复活的事实(我们曾藉着浸礼表明这事实)。我的旧人已经与主耶稣同钉十字架了,已经埋葬了,我这「已死的人」已经脱离了罪(罗六3-7),不再受罪的控制。

④在每日的生活中,当我面对罪恶的时候,我要看自己是「死」的。

有一个酒徒,当他悔改以后,他的朋友来邀请他去买醉,他对他们说:「那嗜酒的某某人已经死了,现在活着的,再不是那某某人,而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。」(加二20)

⑤有时看自己是「死」的,还是抑制不了那罪性的冲击,还要进一步「不要容让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」(罗六12),「不要容让」这需要争战,需要勇气和决志,把那隐藏着的「毒根」斩草除根(来十二15)。

⑥上面是消极方面,还要积极方面:「将自己献给神;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。」(罗六13)把「自己」和自己的「肢体」放在神的祭坛上面,完全归主,完全属主,求主管理支配;无论作什么,先求神的指引和他的喜悦。上帝就会让圣灵在我们心中,感动我们,帮助我们,叫我们每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(罗八13)。如果我们不幸做错了事,圣灵就会在我们心中为我们担忧,叫我们的心不平安。那时,我们要在圣灵的光照中,认罪悔改,重新寻求复兴。

得救的恩典是白白得来的,但得胜却需要争战。经上说:「你们与罪恶相争,还没有抵挡到流血的地步。」(来十二4)

这么说来,得胜要靠自己么?不!一切都是恩典。我们要与罪恶争战,可是我们无力争战,必须靠赖主的大能大力(弗六10),靠赖圣灵随时的帮助(亚四6),才能取胜(箴廿一31)。

一个人得救了，能不能过得胜生活，关系十分重大。得胜就有了见证，叫看见的人都归荣耀给上帝。如果仍旧活在罪中，就没有见证，徒然叫敌人有了褻渎的话柄。我们要倚靠主得胜罪恶。

## (2) 得胜情欲

人生有许多欲，如食欲、性欲、名欲、利欲、私欲……等。这些欲都是上帝造人时所赋予的。没有这些欲，人类就没有办法生存下去。试想没有「食欲」，胃口不开，不吃不喝，如何活得成？没有「性欲」，对于异性木然，无动于中，勉强结起婚来，严重的性冷感，将造成什么后果，不庸辞费。因为有了「名欲」，才把名誉看成第二生命，才能够珍惜自己，不肯放弃。因为有了「利欲」，才不去深山当和尚，才肯发展才能，努力经营。因为有了「私欲」，才有了自己的家庭，个人的事业，个人的小天地。

前面我说过，这些「欲」都是上帝造人时所赋予的；不过上帝起初所赋予的，乃是一种「本能」，一种要求；等到人类堕落以后，这些本能，这些要求，就放纵起来，如脱缰之马，渐渐成为「欲」，不作正用。食欲不只是为着维持身体的生存，而是大酒大肉，吸烟吸毒。性欲不只是为着维持夫妇的爱情，传宗继代，而是奸恋邪淫，无所不为。此外如盗名欺世，利欲薰心，私字出头，损人利己。这些「欲」已成为各人的陷阱，叫我们成为「欲」的奴隶。上帝所造的原是美好，现在已被罪恶所控制，成为损害我们的工具。圣经把这些变质的「欲」称为「肉体的情欲」。

当我们重生得救以后，这些「肉体的情欲」根深蒂固地在我们里面，与我们里面的灵相争，要把我们的灵拖垮。「因为情欲和圣灵相争，圣灵和情欲相争……情欲的事都是显而易见的；就如奸淫，污秽，邪荡，拜偶像，邪术，仇恨，争竞，忌恨，恼怒，结党，纷争，异端，嫉妒，凶杀，醉酒，荒宴等类……。」（加五19-21）

就因此虽然我们重生得救，我们渴慕过着属灵的、高尚的基督徒生活，但常常发觉过着的仍然是肉体的、下流的旧生活。

如何胜过自我里面的情欲呢？

「凡属基督耶稣的人，是已经把肉体，连肉体的邪情私欲，同钉在十字架上了。」（加五24）

第一、我们要用信心接受这事实，我们肉体连肉体的情欲，是已经与主耶稣同钉在十字架上。

第二、我们要日日用「死」来对付情欲。一方面是把「情欲」定罪，不让它在我们的身上作王（罗六12）；一方面在犯罪的事上，看自己像死人一样（罗六11），再无兴趣，也不再被吸引去犯罪。再一方面，乃要天天靠着圣灵去治死身体的恶行（罗八13），一点不容情，不妥协（彼前二11）。

## (3) 得胜苦难

主耶稣说：「你们在世上有苦难」（约十六33）。人生不如意事常八九，信徒除了世人的苦难外，还加上撒但的攻击。有如约伯，灾祸忽然临到，叫人防不胜防。尤其末世，天灾人祸，接踵而至，「人想起那将要临到世界的事，就都吓得魂不附体。」（路廿一26）

有一次，主耶稣与门徒一同渡海，忽然起了暴风，波浪大作，船将沉没。在这危急关头，门徒急呼「主阿，救我们」（太八23-26），耶稣一斥责，风浪平静。这故事对我们有最好的教训，今日我们正在渡苦海，惊涛骇浪，不时突起。但主有救苦救难的大能，只要我们专心倚靠他，「主必救我脱离诸般的凶恶，也必救我进他的天国。」（提后四18）

#### （4）得胜死亡

「按着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。」（来九27）

科学昌明，太空人可以到达月球，可是对于「死」，人类仍然束手无策，只有坐以待毙。

可是基督徒却已经胜过死亡。经上说：「死阿！你得胜的权势在那里；死阿，你的毒钩在那里……感谢神，使我们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胜。」（林前十五55-57）

基督徒明白了第一，亚当因为犯了罪，罪的结果就是死。这个肉身就如帐棚一样，一天天破坏，最后，身体的机能败坏了，它将要倒塌——死，肉身就完了。

第二，人因为犯了罪，被罪辖制，因此人要汗流满面才得餬口。在世上诸般苦难，人活着乃是受罪。我们盼望有一天，歇息世间劳苦，得享天上幸福，那是好得无比（腓一23）。今天我们仍然活着，乃为当尽的工作，未尽的本分；直到有一天，工作完了，我们就要回天家。

第三，我们已经脱离了罪，因此死对我们来说，乃是睡觉（帖前四13），乃是安息。等候主耶稣再来时，我们要复活，有着耶稣一样荣耀的身体。因此死是我们进入永生的途径，我们再不惧怕死。

第四，所以我們不丧胆，肉体虽然一天天毁坏，心灵却一天新似一天，有活泼荣耀的盼望。

### 三、完全圣洁

上面已经说过，我们接受了耶稣的救恩，他的宝血就洗净我们，叫我们成圣。但那只是地位的成圣，生命的成圣。实际上我们每日的生活仍然有失败，仍然会犯罪。怎么才能叫我们达到「完全圣洁」呢？

第一、每日靠赖主的宝血，日日洗净，保守圣洁。

主耶稣在设立圣餐之前，他用水给门徒洗脚。彼得说：你是我的老师，永不可洗我。主耶稣说：我若不洗你，你就与我无关。彼得说：那么，连手和头都洗。主耶稣说：不必。凡洗过澡的人，只要把脚一洗，全身就都干净了（约十三4-10）

主耶稣在这里所启示的，乃是一项圣洁的大道理。「洗过澡」指着我们到主宝血泉源（亚十三1），洗净已往一切的罪恶过犯。可是洗净了，每日行走天路，仍然要沾染污秽，怎么办？再把全身洗一洗吗？主耶稣说，不必，全身已洗净，现在只需要把沾染污秽的脚洗一洗就够了。因此我们每日要在主面前省察自己，把每一日所沾染的污秽，一件件对付，求主洗净那污秽就够了。

「我们若认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实的，是公义的，必要赦免我们的罪，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。」（约壹一9）

日日洗净，日日保守洁净，这是基督徒的成圣功课。

第二、一个得救的人，有圣灵在心中作主，这圣灵要随时启示我们，教导我们，叫我们能分别是非，知道善恶。圣灵有一个工作，就是光照。他光照我们，让我们看见什么是正，甚么是错误。圣灵根据一个标准，就是上帝圣洁的标准；让上帝圣洁的标准，来衡量我们。如果我们不照着上帝的标准去做，圣灵就使我们的内心担忧（弗四30，即内心愁苦），如果你抗拒圣灵的感动，你的心便会慢慢刚硬起来。如果你接受圣灵的感动，你就会越久越容易清楚上帝的旨意和他圣洁的要求。

有一些人直到今天还强嘴问：圣经在那里告诉我们不可吸烟，不可醉酒，不可跳舞。圣经诚然没有记载着这些，但一个寻求完全圣洁的信徒，他不但照着圣经的教训行事，另一方面，他还小心地寻求圣灵的光。这不是圣经不完全，而是圣经许多地方只是原则性的；世事万变，圣经不能一丝一毫都写下去。圣灵每一日在我们心中，他会直接根据上帝圣洁的标准来提醒我们，感动我们。因此我们每日要照着圣灵的教训和圣灵的提醒，去追求完全圣洁的生活。

第三、圣洁不但是行为的完全洁净，更重要的乃是心灵的分别。我们的信仰、爱好、负担、心志、思想、力量、道路、人生的目标、习惯、属灵的事奉和敬拜，必须从世俗中，从传统的错误里，从天性的爱好中分别出来（林后六14-18），完全归服神。

#### 四、被圣灵充满

上文提及信的人就有圣灵住在心中作印记，印证我们是上帝的儿女。

那只是一个起点。主耶稣在世时，曾高声呼召说：「人若渴了，可以到我这里来喝，信我的人，就如经上所说，从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来。」（约七37-39）

一个信耶稣的人，第一，有圣灵作印记。第二，要被圣灵充满。第三，要成为生命的河流，流出活水的江河来。

主耶稣离世时，门徒十分忧愁，主耶稣应许他去了就要差派圣灵来，与信徒永远同在（约十四16）。圣灵要引导我们明白真理（约十六13，十四26），帮助我们一切的软弱（罗八26），赐给我们属天的能力（路廿四49）。

因此我们不但在信的时候，领受圣灵作印记，还要追求圣灵的充满（弗五18，路十一13）。

圣经把圣灵充满与「醉酒」相提并论，意思说，一个醉酒的人，如何被酒精所占有，所支配；一个被圣灵充满的人，也要同样被圣灵所占有，所支配；思想、行为，被圣灵所管理。

一个被圣灵充满的人，才能满有圣灵的生命和能力，属灵的生命才能日渐成熟，结出圣灵的果子来。

很多人十分羡慕圣灵的果子，他们实在渴慕生活中能够结出仁爱、喜乐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实、温柔、节制（加五22-23）的果子来。可是他们忘记这是圣灵的果子，除了被圣灵充满，有属灵成熟的生命，绝不可能结出灵果的。荆棘生荆棘，无果树生无花果，只有圣灵的生命才能结出圣灵的果实来。

有一件事我们必须分别清楚，圣灵的充满是为着属灵的生活，这是每个基督徒所必需；圣灵的恩赐是为着属灵的事奉，这是每个工人所必需；千万不可混淆，我将在另一本书详细说明。

我们要被圣灵充满，「被」字看出圣灵何等迫切要充满我们。因此我们要倒空自己，让圣灵充满我们。

圣灵充满我们，满了就要溢出来。圣灵居住在我们心殿中；像活水泉一样，渐渐涌流出来。流，流，流，他将像以西结书第四十七章所说的，有水从殿的门槛下流出，在祭坛边往下流，然后越流越多，成为河流，直流到死海。河流所到之处，咸水变甜，两边树木繁殖，动物滋生，这河成为生命河。正如宋尚节博士在他写的一首诗歌中所说：

主赐信者活水江河      越流越远越涌越多  
传道救灵领人归主      福音遍传赞美三一神

## 五、获得权柄与能力

当浪子回家的时候，父亲把戒指戴在他指头上（路十五22），这戒指不只是为着装饰，而是权柄的赐予。法老把戒指戴在约瑟手上（创四十一42），亚哈随鲁王把戒指给末底改（以斯帖八2），这些都是权柄移交的表示。

主耶稣升天时，他曾宣告「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，都赐给我了。」（太廿八18）主耶稣也把这权柄分赐给信他的人：

- ①作神儿女的权柄（约一12）
- ②胜过仇敌的权柄（路十19）
- ③捆绑和释放的权柄（太十八18，约廿23）
- ④祈祷的权柄（约十四13-14，十六23-24）

我们要认识这些权柄，也要运用这些权柄，在上帝的面前，我们不是一个乞丐，而是一个王子，满有权柄与能力，赞美主。

## 六、每日牧养的恩典

主每日牧养我们，供应我们一切的需要。主耶稣说：「天上的乌鸦，不耕不种，天父养活它们；百合花不纺不织，天父装饰它们；小麻雀如果天父不准许，无人能伤害它，何况你们是天父的儿女，上帝必定负责牧养你们（太六26、28-29，十29-31）。

他每日有新的慈爱，为我们预备，我们要学习倚靠他。诗篇二十三篇，是主牧养他儿女最好的写照：

「耶和华是我的牧者，我必不至缺乏。」

「他使我躺卧在青草地上（生活不至缺乏），领我在可安歇的水边（身心有安息，有倚赖）。

「他使我的灵魂苏醒（不缺乏教师，赛卅20-21），为自己的名，引导我走义路（不缺乏领导）。

「我虽然行过死荫的幽谷，也不怕遭害（不缺乏保障），因为你与我同在（不缺乏保护），你的杖，你的竿，都安慰我（不缺乏安慰与鼓励）。

「在我敌人面前，你为我摆设筵席（得胜的庆功宴），你用油膏了我的头（不缺乏医治），使我的福杯满溢（充满人生的经验。一次试炼，蒙恩更多）。

「我一生一世必有恩惠慈爱随着我（主在前领路，恩爱却紧紧跟随），我且要住在耶和华的殿中，直到永远（由地到天，主恩数算不尽）。」

### 三 等待成就的救恩

主丰富的救恩，有的已经成就，有的继续成就，有的要等待将来才成就。那等待将来才成就的救恩：

#### 一、身体得赎

「我们知道一切受造之物，一同叹息劳苦，直到如今。不但如此，就是我们这有圣灵初结果子的，也是自己心里叹息，等候得着儿子的名分，乃是我们的身体得赎。」（罗八22-23）

「不要叫上帝的圣灵担忧。你们原是受了他的印记，等候得赎的日子来到。」（弗四30）

「基督……将来要向那等候他的人第二次显现，并与罪无关，乃是为拯救他们。」（来九28）

我们蒙恩得救，灵魂已经得了救（彼前一9），但身体还没有得救，仍然服在虚空和败坏的辖制下面（罗八20-21）。瞎子仍然盲着眼，瘸子仍然跛着腿，残废仍然残废过日子。每个人仍然沿着儿童 -- 少年 -- 青年 -- 壮年 -- 老年，死亡的道路前进。如果主耶稣还没有回来，我们还是像世人一样，一副棺材，一坏黄土，作为葬身之地。

我们灵魂得救了，可是我们的身体仍然没有得救，要等候主耶稣回来才得救。主耶稣如果还没有回来，信徒仍然要经过死河。可是这个死，跟世人的死并不相同。世人死了，悲悲惨惨下阴间，要在那里等候审判的日子（路十六23），信徒死了，却歇息世间的劳苦，到乐园享受安息（路廿三43）。等候主耶稣回来，从死里复活，有着主耶稣一样荣耀的身体（腓三20-21）。

那时候，「瞎子的眼必睁开，聋子的耳必开通，瘸子必跳跃像鹿，哑吧的舌头必能歌唱。」（参赛卅五5-6）

那时候，我们有着一个永不朽坏、刚强、属灵的身体（林前十五42-44），将与主永远同在。

那时候，我们的灵、魂、体，全人得救。我们将永远享受圆满、全备、幸福的救恩生活。哈利路亚！

#### 二、承受基业

「如今我把你们交托上帝，和他恩惠的道；这道能建立你们，叫你们和一切成圣的人同得基业。」（徒廿32，廿六18，西一14）

「重生了我们，叫我们有活泼的盼望，可以得着不能朽坏，不能玷污，不能衰残，为你们存留在天上的基业。」（彼前一3-4）

「我们领受圣灵，这圣灵就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。」（弗一14）

### 三、享受荣耀

「所以我为选民凡事忍耐，叫他们也可以得着那在基督耶稣里的救恩，和永远的荣耀。」（提后二10）

「原来那为万物所属，为万物所本的，要领许多的儿子进荣耀里去：à..。」  
（来二10）

「豫先所定下的人，又召他们来；所召来的人，又称他们为义；所称为义的人，又叫他们得荣耀。」（罗八30）

「那赐诸般恩典的上帝，曾在基督里召你们，得享他永远的荣耀……。」  
（彼前五10）

### 第三章 永远的救恩 — 拯救到底

主耶稣的救恩，不但是希奇的、丰富的，而且是永远的，他救我们救到底，一次得救，永远得救。哈利路亚！

主的爱是永远的爱（耶卅一3），因此他爱我们，一定爱到底（约十三1），不会把我们半途丢弃。他的拯救是根据他的爱（约三16），他既然爱我们爱到底，他的救恩也是永远的，不改变的。因此，圣经论到主耶稣的拯救，乃是「拯救到底」（来七25）。

我们得救以后，像一个初生婴孩，常常觉得软弱，他赐圣灵帮助我们（罗八26，约十四16）；担心跌倒，他答应保守我们不失脚（犹24）；常常犯罪，他宽容我们，还呼召我们随时来到他宝血泉源，洗净一切的罪污（约壹一9）；常常遭遇试探，他随时给我们开一条出路（林前十13）；背负重担，他乐意给我们背负（彼前五7，诗六十八19）；世界多有苦难，他要保守我们在他里面，得着平安（约十六33）。我们多有软弱，但他的能力要在软弱人身上显得完全，恩典够用有余（林后十二9）。

主耶稣如今坐在上帝的右边，长远活着，为我们祈求（来七25）。我们只管坦然无惧的，来到他施恩的宝座前，为要得怜恤，蒙恩惠，作随时的帮助（来四16）。

主耶稣为着要说明他的救恩是永远稳妥的，他还用下面的话向我们说明：

「我的羊听我的声音，我也认识他们，他们也跟着我。我又赐给他们永生，他们永不灭亡，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。我父把羊赐给我，他比万有都大；谁也不能从我父手里把他们夺去。」（约十27-29）

这里主耶稣十分清楚，提及「永生」、「永不灭亡」，他还进一步告诉我们，我们不但被保守在主手中，也被保守在上帝手中，上帝是那创造万有的主宰，他用他的手保守我们，谁能把我们从上帝的手中夺去呢？

这里有两只手，主耶稣的手，和上帝的手；我们信他的人，不但被保守在主耶稣的手中，也被保守在上帝的手中。双重保障，何等安稳。无论任何事情，或祸或福，必须先经过这「两只手」，才能临到我们身上。上帝若不准许，就没有祸患能临到我们身上。上帝若准许，那祸患一定出自上帝美好的旨意，叫我们被造就、被玉成。

感谢主，他的救恩是永远的。当挪亚的日子，那些进入方舟的人和动物，如何蒙保守，在滔滔洪水中，得着平安；当逾越节时，那些在羔羊血下面，如何蒙保守，免受灾祸；今日我们这些因信得蒙救赎的人，也同样享受那救赎完全的恩，永永远远。哈利路亚，赞美主！

## 附 錄

### 「一次得救，永远得救；犯罪至死，能否得救？」

①问：得救的人会犯罪否？

答：得救的人仍会犯罪。哥林多教会是「在基督耶稣里成圣，蒙召作圣徒」的一群，甚至他们「在恩赐上没有一样不及人的」（林前一2、7）。但他们仍然彼此结党，嫉妒分争，淫乱，欺压弟兄，亏负弟兄（林前一10，三3，五1，六8）。可见得救的人仍然会犯罪。

②问：圣经不是说「凡从上帝生的必不犯罪」（约壹五18）么？

答：上帝所生那个「属灵的生命」不会犯罪。但我们这个身体，从父母所生的身体仍会犯罪；我们的思想、情感、意志，属于老亚当那个「魂生命」仍会犯罪。

③问：有人说，得救的人会跌倒，会失败；但不会故意犯罪。故意犯罪的人还没有得救，这话对么？

答：得救的人会跌倒，正如一个孩童学习走路会跌倒一样。得救的人会失败，因为我们是天天面对魔鬼——外面的仇敌，情欲——内奸作战，一不小心便会失败。这些跌倒和失败，即圣经所谓「偶然被过犯所胜」（加六1），是偶然的，无意的。

可是一个得救的人，也会故意犯罪。

什么叫「故意犯罪」？故意就是明知故犯的意思。明明知道不对，仍然不理睬里面圣灵的警告和担忧，外面牧者和弟兄姊妹的劝告，仍然硬着心去犯罪。这就是故意犯罪。

哥林多教会的信徒分争结党，你能说是一时的错误么？他们一定经过长时期的酝酿，进行挑拨、煽动和布置，才能够结成派系党争。在这结党的过程中，难道没有圣灵的警告，以及兄姊的劝告么？难道自己的内心不感觉难过么？可是哥林多信徒不顾这些，仍然一面大发热心，一面进行分争结党。在这长久的过程中，他们明明是故意犯罪。

哥林多教会有人犯淫乱的罪，甚至收他的继母为妻，难道这罪是偶然发生么？一次宿妓，可以推说是一时不慎；收他的继母为妻，那是「蓄意」，「有计划的行动」，是故意犯罪。

所罗门明明知道上帝禁止以色列人与外邦女子通婚（王上十一2），但他晚年时「却恋爱这些女子」。这个「却」字指出所罗门是故意如此。他为着摩押的神基抹，亚扪人的神摩洛，建筑邱坛，烧香献祭，你能说所罗门是偶然的过错，一时的失足么？不，所罗门是故意犯罪。

上帝多少次向所罗门显现（王上九2）。所罗门对于上帝的诫命和心意，是熟知的。可是所罗门却仍然恋爱那些外邦美女，不顾一切去犯罪。

当大卫和所罗门时代，国中有很多先知，虽然圣经没有记载，但我深信那些先知，一定早有警告，断不至等到最后的一刻，才来宣布惩罚（参王上十一9-13）。可是所罗门仍然不恤人言，刚硬着心去放纵情欲，这说明了一个属上帝的人，是会故意犯罪的。

底马是保罗的同工（西四14），用今天的话，他是大布道家。可是有一天，底马却「贪爱现今的世界，就离弃保罗往帖撒罗尼迦去了」（提后四10）。底马从「贪爱世界」，到成为行动，「离弃」保罗到帖撒罗尼迦，在这过程中，底马要经过多少圣灵的感动和担忧，多少同工的挽留和劝告，内心多少的挣扎和争战，可是底马仍然离弃十字架的道路，走往现今的世界。对底马来说，这是偶然么？是一时过错么？抑还是故意犯罪？

因此我们看清，一个「得知真道」的人，他们是会「故意犯罪」的（来十26）；不但会故意犯罪，而且照我所知，故意犯罪的人，不但是许多得救的人，连那些著名的大牧师，大布道家，也是不少故意犯罪的。

「当那日必有许多人对我说，主阿，主阿，我们不是奉你的名传道，奉你的名赶鬼，奉你的名行许多异能么。我就明明的告诉他们，我从来不认识你们，你们这些作恶的人，离开我去罢。」（太七22-23）

④问：得救的人犯罪，会得救么？

答：得救的人犯罪，要分为两种：就是无意犯罪和故意犯罪 —

一个无意犯罪、跌倒、错误，偶然为过犯所胜的人，只要他肯认罪，他的罪将被赦免。圣经明说：「我们若认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实的，是公义的，必要赦免我们的罪，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。」（约壹一9）「必要赦免」，这是上帝十分清楚、明确的应许。

「我的仇敌阿，不要向我夸耀；我虽跌倒，却要起来。」（弥七8）

「因为义人虽七次跌倒，仍必兴起。」（箴廿四16）

一个无意犯罪，偶然跌倒的人，只要悔改认罪，求主赦罪，主耶稣宝血对他永远有功效。正如前面我所提过的，「洗过澡的人，只要把脚一洗，全身就干净了。」

⑤问：一个故意犯罪的人，仍会得救么？

答：这要看他犯罪时的情况和犯的是什么罪。

有人犯罪时，内心十分刚硬，故意与圣灵抗拒（加五17），不顾一切去为非作歹。但也有人犯罪时，心灵十分疲倦软弱，他的周围正像一个漩涡，他明知不是，但无力胜过（有如门徒在客西马尼园中，软弱无力，不能与主耶稣一同儆醒片时一样）。不同的情况，一定有不同的处置。

其次，还要看他犯的是什么罪：

「人若看见弟兄（已经得救的人）犯了不至于死的罪，就当为他祈求，上帝必将生命赐给他；有至于死的罪，我不说当为这罪祈求。」（约壹五16）

这里把罪分为两类，一类是不至于死的罪，一类是至于死的罪。如果那得救的人，犯的是不至于死的罪，他是可以不至于死的。如果他犯的是至于死的罪，那么圣经明说是「至于死」，他的结局是不言而喻的。

⑥问：什么是不至于死的罪？

答：圣经没有明文说明，照我的看法，是指着一些日常生活的小罪，也即圣经所谓「玷污皱纹等类的病」（弗五27）。就如：

张弟兄赶着参加主日聚会，在路上碰见他的朋友，他朋友拉他去看早场电影，张弟兄起初不肯，后来经不起他朋友的怂恿，拿不定主意，就跟着他的朋友上电影

院去了。他坐在那里内心很不平安，回来向上帝认罪，他虽知道上帝已经赦免他的罪，可是想起自己的失败，仍然心有余痛。

李弟兄性情急躁，一下子便发脾气。近来他在上帝面前特别为对付他的脾气下决心。可是今午吃饭的时候，不知为什么，竟然和他太太吵嘴，盛怒之下，把碗都摔碎了，事后他内心十分难过，他觉得失败又失败，真是没有见证，亏欠上帝的荣耀。

张四婶信了耶稣才几个月，对于真道还不大明白。近来因为儿子病了，服药不见好，内心很着急。隔壁李大婶告诉他，下村的观音娘娘十分灵验，让她去代她问问。张四婶不知如何是好。李大婶说不要紧，如果你们的耶稣不高兴，有罪我代担好了。事后，张四婶越想越不对，她特别为这罪祈祷，求上帝赦免。

前面所提的例子，我认为都是不至于死的罪，若肯祈求，主就赦免。

话虽如此，不过罪之为物，是不可惹的，我们还是要与它一刀两断，否则藕断丝连，慢慢还是要受它的害。

就如张弟兄不去参加聚会，看是小事，但如果一次又一次，慢慢停止聚会惯了，就会慢慢离开主，失去圣徒的交通，慢慢冷淡了，渐渐变成迷失的羊。

李弟兄胜不了情欲，一次又一次，说不定慢慢再被情欲所控制，如果任由他失败下去，说不定圣灵不再在他心中，与他的情欲相争。那时他会成为一块失落的前，躺在黑暗的角落里，看不见光。

张四婶如果再一次被试诱，跟魔鬼打交道，魔鬼是会找机会在她身上扩大破口的。以后她是会落在撒但的网罗中，远离上帝。

罪像火一样，玩火必自焚。罪像病一样，任何疾病，不应该让它在身上留地步，损害我们的健康。小罪虽不至于死，但蔓延起来，对我们的损害将是十分严重的。

⑦问：什么是至于死的罪？

答：照圣经看，有两种罪是「至于死」的罪：

第一，亵渎圣灵，干犯圣灵的罪，永不得赦免（马太十二31-32，可三28-30）。

什么是亵渎圣灵的罪？读马可第三章三十节，可以给我们看见，当主耶稣时，他医病、他赶鬼，文士和法利赛人明明知道他的工作是出于神（参约三2），但因为他们嫉妒的缘故，故意毁谤耶稣是被污鬼所附，凭鬼王别西卜行事，主耶稣就因此责备他们是亵渎圣灵。这就给我们着见，凡明知圣灵，却亵渎圣灵是邪鬼，这就是「亵渎圣灵」。

为什么「亵渎圣灵」的罪，总不得赦免。因为圣灵再不来光照他，感动他，他再不能悔改，只好刚硬到死。

试想一个人敢于亵渎圣灵，干犯圣灵，目中没有上帝，还有什么希望！

第二，践踏上帝的儿子：

「人干犯摩西的律法，凭两三个见证人，尚且不得怜恤而死；何况人践踏上帝的儿子，将那使他成圣之约的血当作平常，又亵慢施恩的圣灵，你们想，他要受的刑罚该怎样加重呢。」（来十28-29）

什么是践踏上帝的儿子？上帝的儿子为我们的罪死在十字架上，救赎我们脱离罪恶。我们不尊重他的宝血，不感激他的救恩，反以犯罪为平常事，使主的名被毁

谤，这样做明明是羞辱耶稣，把他重钉在十字架上。试想干犯摩西律法的，要被取死，一个人敢于践踏上帝的儿子，还能逃罪么？

这样看来，至于死的罪，一是敢于狂妄，目无上帝，亵渎圣灵；一是刚硬着心，犯罪不肯悔改，自取灭亡。

⑧问：故意犯罪的人，不能得救，岂不与「永远得救」相冲突么？

答：没有冲突。一是正常，一是反常。一次得救，永远得救，这是正常；得救了，故意犯罪，自取灭亡，这是反常。

上帝创造亚当，让他们在乐园里过着幸福的生活，亚当如果听上帝的吩咐，永远享受幸福、快乐的日子，那是正常。可是亚当不听上帝的吩咐，犯了罪，以致被定罪，被咒诅，被赶出乐园。不是上帝食言，乃是亚当自取罪戾，这是反常。

上帝要摩西带领以色列人出埃及，入迦南，到那流乳与蜜的地方，那是正常。摩西因为违背上帝的吩咐，击打磐石两次，上帝不让摩西入迦南，这不是上帝反悔，乃是摩西违命，自取罪戾，这是反常。

上帝应许大卫：「你的家和你的国，必在我面前永远坚立，你的国位也必坚定，直到永远」（撒下七16）。可是不多久，上帝却「恼怒他的受膏者，就丢掉弃绝他。你厌恶了与仆人所立的约，将他的冠冕践踏于地。」（诗八十九38-39）为什么如此？如果大卫和他的后裔，遵守上帝的话，他们将永享荣耀，那是正常。可是他们不遵守上帝的话，上帝把他们丢弃了，这是反常。

浪子在家可以享受家的快乐、幸福，那是正常。可是浪子离家远走，自取灾祸，那是反常。

葡萄树枝长在树身上，永远吸取树身的汁浆、生命，它将结果累累，可是有一天，虫咬坏了，刀砍断了，那枝子脱离树身，丢在外面枯乾毁坏。前者是正常，后者是反常。

基督徒蒙恩，在罪恶中被拯救出来，从此脱离罪坑的死亡，一次得救，永远得救，这是正常。可是有一天，他仍然贪恋埃及的生活，放纵肉体的情欲，一次又一次，再钻入罪坑里，再投身在泥淖中滚（彼后二20），不肯悔改，自取灭亡，那是反常。

「一次得救，永远得救」，一点没有错。但你必须站稳在得救的地位上（加五1），保守在得救的恩典中（罗五2）。如果你离开得救的地位，离弃得救的恩典，像浪子走到遥远的地方去浪费资财，去过着「饥荒」的生活，面临「饿死」（路十五17），却不自责，反埋怨父亲，生不能养，说得通吗？

⑨问：得救是恩典，既是恩典，便不靠行为。如果靠行为，才「永远得救」，那怎能算是「恩典」呢？

答：得救是属乎恩典，是白白得着的，不必什么行为来加上。永远得救也是如此。让我用比喻说明：浪子不必作什么，只要他坐着，躺着，尽量享受家庭的幸福就够了。浪子的错误，不在他坐错，躺错，享受错，而在他行错，走错，离开「家」的地位，跑到外面去。

圣经并没有要求我们做些什么，来成全救恩。圣经乃是警戒我们不要做错，行错（犯罪）失去得救的恩典，离弃得救的地位。这一点我们必需分辨清楚。

⑩问：得救的人，可能灭亡，这话在圣经上，有清楚说明么？

答：圣经明明警告我们：

「因为有许多人行事，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敌；我屡次告诉你们，现在又流泪的告诉你们。他们的结局就是沉沦。」（腓三18-19）

「弟兄们，你们要谨慎，免得你们中间，或有人存着不信的恶心，把永生上帝离弃了；总要趁着还有今日，天天彼此相劝，免得你们中间，有人被罪迷惑，心里就刚硬了……。经上说，你们今日若听他的话，就不可硬着心，像惹他发怒的日子一样。」（来三12-15）

「论到那些已经蒙了光照，尝过天恩的滋味，又于圣灵有分，并尝过上帝善道的滋味，觉悟来世权能的人，若是离弃道理，就不能叫他们从新懊悔了。因为他们把上帝的儿子重钉十字架，明明的羞辱他。就如一块田地，吃过屡次下的雨水……若长荆棘和蒺藜，必被废弃，近于咒诅，结局就是焚烧。」（来六4-8）

「因为我们得知真道以后，若故意犯罪，赎罪的祭就再没有了。惟有战惧等候审判和那烧灭众敌人的烈火。人干犯摩西的律法，凭两三个见证人，尚且不得怜恤而死；何况人践踏上帝的儿子，将那使他成圣之约的血当作平常，又亵慢施恩的圣灵，你们想，他要受的刑罚该怎样加重呢……落在永生上帝的手里，真是可怕的。」（来十26-31）

「你们总要谨慎，不可弃绝那向你们说话的。因为那些弃绝在地上警戒他们的，尚且不能逃罪，何况我们违背那从天上警戒我们的呢。」（来十二25）

「倘若他们因认识主救主耶稣基督，得以脱离世上的污秽，后来又在其中被缠住制服，他们末后的景况，就比先前更不好了。他们晓得义路，竟背弃了传给他们的圣命，倒不如不晓得为妙。」（彼后二20-21）

「当那日必有许多人对我说，主阿，主阿，我们不是奉你的名传道，奉你的名赶鬼，奉你的名行许多异能么。我就明明的告诉他们，我从来不认识你们，你们这些作恶的人，离开我去罢。」（太七22-23）

①问：除了上列的经文以外，还有什么可以帮助我们更明白吗？

答：有。

（1）照着神的公义 — 「神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」（出卅四7）。审判要从神的家起首（彼前四17）；亚拿尼亚犯罪，神没有纵容他（徒三1-10）；新约的教会，神不住惩治（林前十一30、32）；对于一个故意犯罪，不肯悔改的人，公义的上帝会视若无睹么？

（2）照着神的律法 — 赏善罚恶，是律法的原则。在旧约，上帝的律法写得那么清楚，以色列人是上帝的选民，还因为违犯律法，受神惩治，在万国中抛来抛去，受尽一切亡国的痛苦（申廿八25）。这律法的一点一画，不能废去（太五18），如果我们触犯律法，故意犯罪，神能放任我们么？

（3）照着神的慈爱 — 神的爱是圣爱，「不喜欢不义，只喜欢真理。」（林前十三6）有人误会了上帝，以为上帝既然是慈爱，我们犯罪他一定纵容；他们把上帝当作老太婆。老太婆的爱是姑息的爱，与上帝的圣爱完全不同。当主耶稣担当了我们的罪，代替我们成为罪人时，主耶稣一样需要接受「刑罚」，在十字架上受死。如果主耶稣还需要接受罪的刑罚，我们若故意犯罪，又怎能逃避罪的刑罚呢？

（4）照着神的恩慈 — 「还是你藐视他丰富的恩慈、宽容、忍耐，不晓得他的恩慈是领你悔改呢；你竟任着你刚硬不悔改的心，为自己积蓄忿怒，以致上帝震怒，显他公义审判的日子来到。」（罗二4-5）

(5) 照着救恩的目的 — 主耶稣把我们 from 罪恶里拯救出来，他的目的是要我们永远脱离罪，过着得胜罪恶的生活。倘若得救的人，以宝血为护符，认为「一次得救，永远得救，犯罪到死，也必得救」，便放胆犯罪。这样做，岂不与救恩的目的，完全相反？

(6) 照着人的常理 — 一个人刻苦己心，行仁蹈义，因为他不信耶稣，仍须沉沦。但一个信耶稣的人，却因有十字架为护符，便为非作歹，有恃无恐，「犯罪到死，仍必得救」，这样不但照着人的常理，百思莫解，如果到上帝审判台前，诘问上帝，你想上帝会说：「对！对！他已信耶稣。『信耶稣，得永生』，任凭他犯的滔天大罪，仍然得救。我的恩典便是如此。」你想上帝会说这话么？

不！将来在审判台前，也没有人会为这事困惑不解，把它诘问上帝。原来当主耶稣再来时，他早已经叫信徒「按着本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恶受报」（林后五10）

(7) 照着历史的鉴戒 —

一、巴兰 — 他是一位先知，根据民数记廿至廿四章的记载，上帝多次对他说话，上帝的灵（廿四2）也感动他说话。他明白上帝的旨意（廿四1），不敢公开咒诅以色列人，却设下阴谋，陷害以色列人陷入罪中（民卅一16）。他不但被诛身死（民卅一8），圣经还把他列入为「贪财的先知」，为后人戒（彼后二15，犹11，启二14）

二、犹大 — 犹大是圣经中一个问题人物，他有没有得救，尤其令人辩论不休。有人说：犹大并没有得救，因为主耶稣称他是「灭亡之子」，知道犹大并没有信他（约十七12，六64）。

可是从另外一方面，我们却看见犹大是主耶稣整夜祷告，然后才决定挑选的使徒（路六12-16），他有使徒的职分，他会传道（可三14），主还赐他有权柄能力赶鬼医病（可三14-15，太十1，路九1-2），主耶稣还挑选他经管财务（约十二6）。如果他仍然没有得救，那实在是太「不可思议」。

照我的看法，犹大是一个「已经蒙了光照，尝过天恩的滋味，又于圣灵有分，并尝过上帝善道的滋味，觉悟来世权能的人」（来六4-5），但他不住犯罪，不住偷窃，最后还出卖耶稣，出卖自己，他的灭亡是应该的。

⑩问：哥林多前书五章四、五节「交给撒但à可以得救」，是甚么意思？

答：这里意思是保罗行使使徒的权柄（太十八18），吩咐哥林多教会把怙恶不悛的犯罪份子革出教会，让他落在撒但手中受苦，以后可以悔改得救。教会如果不清除犯罪份子，那些作恶的人将像面酵一样，渐渐把整个教会都玷污了。如果革掉，一方面叫信徒得着警戒，一方面叫被革掉的人，可以醒悟过来，但倘若被革掉的人，至死仍不醒悟，那么，他们将自食苦果，是无法避免的。

⑪问：讲「犯罪到死，仍必得救」有何恶影响？

答：讲「一次得救，永远得救」，这道理是对的。只是后半的「犯罪到死，仍必得救」就不对。说这话的人，也许他的存心是好的，他想夸张耶稣的救恩，让那犯罪的人，不至灰心失望，虽然犯罪到死，仍可做个回家浪子。也许他的存心是自私的，因为他自己常常犯罪，不肯悔改，因此想藉此来安慰自己，欺瞒自己的良心，可以继续罪恶中生活。

其实，讲「犯罪到死，仍必得救」这话，实在太危险。不信的人听了，可以讥诮我们，说我们以信仰为护符，犯罪作恶仍可得救，这样无异鼓励信徒轻视宗教道

德，可以任意放纵。信徒听了，那软弱的人便有恃无恐，认为任意犯罪仍可得救，便无须约束自己。人性是软弱的，日日警戒，时时防备，还时常失败，若一放松，便如堤之决，如火燎原，不可收拾。今天多少讲「犯罪到死，仍必得救」的人，他们满口属灵，却生活败坏，没有好见证，实足叫人伤心，我们应当以他们为鉴戒，不要把耶稣再钉十字架。

**（全书完）**